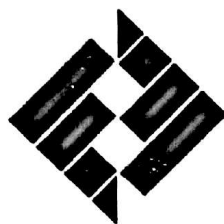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
拆迁服务 (B5 标段)



拆迁服务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
拆迁服务 (B5 标段)

项 目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委 托 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曹八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联系电话：89536357
传 真：895369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曹八里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受 托 方：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8 号楼 8-3
法定代表人：贾文生
联系电话：
传 真：01065536226
联系地址：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8 号楼 8-3
邮政编码：10002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帐 号：01090329400120109039551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原则，为完成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拆迁任务，委托方将 B5 标段内房屋及附属物的拆迁事宜委托给受托方实施，双方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委托方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受托方为中标人，受托方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区域内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迁，并提供安置服务工作。委托方负责协助、监督受托方完成拆迁服务工作。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区域内房屋及附属物拆迁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法律文件由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往来文件组成。

第三条 拆迁服务范围、拆迁期限及工作内容

1、拆迁服务范围：东夏园村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的拆迁及安置服务，其中宅基地约：176宗，宅基地面积约：34425.728平方米，非住宅约：0户，非住宅面积约：0平方米，具体宗数和户数以本项目实际达成的《拆迁补偿协议》为认定依据。

2、拆迁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委托事项完成时止。

3、工作内容：完成委托区域内全部拆迁及安置服务工作。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依据拆迁项目的政策要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按时足额提供拆迁补偿所需要的资金。

2、委托方在受托方完成全部拆迁工作并经委托方确认办理完毕结案手续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拆迁服务费。

3、委托方负责确认、审批拆迁项目的有关计划和方案。

4、审核受托方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汇总表及拆迁预算，委托方有权按项目有关规定和项目需要要求受托方调整。

5、委托方负责提供项目有关的立项文件、规划文件、附图及其他拆迁所需的资料，办理与土地征收有关的《拆迁许可证》并出具拆迁资金证明。

6、组建拆迁工作组，宣传政策法规。针对拆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群众上访等事件，协调各级政府组织制定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7、检查监督受托方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改进工作。

8、确认受托方完成的工作量，及时获取相关的拆迁档案资料。

9、委托方有权在不调整受托方中标服务费率系数、服务费标准的前提下，调整受托方的拆迁工作量。

10、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关于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为：履行合同事项所涉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非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受托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等工作，如实填报拆迁入户调查表及相关资料，整理、编制拆迁补偿方案、汇总表和拆迁预算。

2、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拆迁工作，有义务接受委托方的检查，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改进工作。

3、按照委托方要求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全部拆迁工作，负责督促、协助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的搬家、腾退工作，办理被拆迁人选房手续。

4、负责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迁和安置工作计划、编制拆迁补偿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报委托方确认，上述材料只有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才能按要求对外发布。协助委托方办理《拆迁许可证》等拆迁有关的文件、手续。

5、负责代理委托方与被拆迁人协商拆迁补偿事宜，根据委托方审定的拆迁补偿方案制订合法有效的《拆迁补偿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审核确认，按委托方要求协助《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签署。监督《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实施，被拆迁人交房后及时通知委托方按照拆迁程序要求向被拆迁人发放拆迁补偿款。

6、在拆迁过程中与拆迁工作相关的各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各方关系，以利于工作顺利开展，并保证及时向委托方及有关部门反馈各类相关信息。

7、负责处理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迁人、被拆迁人、委托人及相关联各单位之间的纠纷或争执；属受托方责任造成的失误由受托方承担法律责任。

8、保证在有关拆迁工作中以合法、合理、合情的方式接待被拆迁人，注意斟酌考虑处理争议和矛盾的方式方法，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确认，受托方拆迁服务过程中，不得造成上访事项的发生，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9、保证对搬迁期限结束后仍未搬家的被拆迁人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委托方项目顺利实施，并代理委托方完成拆迁事项有关的复议、裁决、裁决执行等手续及其他相应工作。

10、拆迁工作中如发生诉讼，保证应委托方之要求出庭作证并提供各种必要的材料。如受托方拒不出庭作证或不能提供各种必要的材料，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将由受托方承担。

11、保证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拆迁档案资料，并将档案

资料及时完整移交给委托方和有关部门。

12、保证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拆迁结案手续。

13、受托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拆迁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在受托方提供拆迁服务期间，受托方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替换上述任何人员。

14、受托方应当为其所雇用的或受其之托或为受托方原因而参加与本项目拆迁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及侵权纠纷，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及任何赔偿费用，受托方无权要求委托方支付除本协议约定拆迁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15、委托方受到受托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在委托方的服务范围内从事工作可能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委托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或被拆迁人等任何第三方因受托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拆迁服务工作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委托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的，或因受托方的工作失误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委托方进行处罚的，受托方承诺其承担委托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委托方有权扣除受托方保证金，并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受托方的拆迁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受托方承诺在委托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三十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委托方。

16、如委托方因受托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拆迁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缺陷或不足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受托方承诺其承担委托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委托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受托方的拆迁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受托方承诺在委托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三十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委托方。

17、受托方对委托方委托拆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拆迁相关的拆迁补偿协议等材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有违反视为受托方工作失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8、因受托方违约造成委托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承诺在委托方扣除上述费用后三十日内补足。

19、除非委托方书面授权，否则受托方不得触及关于拆迁补偿款的发放、领取

等事项。

20、受托方需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及委托方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和安排。

21、受托方自行配备满足拆迁工作所需要的配套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等。

22、委托方就本合同要求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拆迁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暂估价为 3453187.00 元；

双方同意本合同拆迁服务费按拆迁房屋货币补偿款及周转补助费的（非住宅不包括周转补助费）0.98%标准计算（拆迁房屋货币补偿款及周转补助费以经委托方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受托方完成全部拆迁工作并经委托方确认后，依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及其他委托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出具结案说明，经委托方核实并确认后，根据受托方实际履约情况，和双方约定的服务费计取标准进行结算。

3、履约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且在签订合同之前，交予委托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自拆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工作结束后经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并经委托方确认合格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委托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经支付的费用及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纳的各项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受托方。受托方若不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如受托方未发生合同任何违约情况，委托方按照下列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 委托方在签约奖励期结束后按如下标准开始支付拆迁服务费用：

签约奖励期内，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90—95%（含 95%）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不超过已完成拆迁服务工作费用的 50%；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95%（不含 95%）-99%（含）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已完成拆迁服务工作费用的 70%；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99%（不含 99%）以上，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已完成拆迁服务工作费用的 80%；委托区域内拆迁服务工作完成 100%，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已完成拆迁服务工作费用的 90%。前述拆迁工作的完成程度和已完成拆迁服务工作费用以委托方确认为准。（住宅类与非住宅类分别计算支付）

2) 待拆迁任务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核定及时办理拆迁结案并经过政府审计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结算后支付剩余全部拆迁委托服务费。

5、付款申请

受托方完成的拆迁工作并经潞城镇政府确认后，依据拆迁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出具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需按本项目立项划分的地块范围将对应的拆迁服务费用进行拆分，并提供划分到该立项地块的证明材料，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实际履约情况，和双方约定的服务费计取标准进行支付，受托方需按立项地块拆分的费用分别开具发票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第七条 委托方违约责任

1、委托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拆迁补偿款造成被拆迁人不满或引起纠纷，致使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规定的拆迁期限内完成拆迁，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有权要求顺延工作时间，受托方不得因此中止拆迁工作。

2、委托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拆迁服务费及返还履约保证金，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受托方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拆迁服务中的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做出考察和认定，如受托方在工作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未满足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视情况调减受托方签约工作量或要求受托方改正，若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签约奖励期结束后，经委托方确认后如签约率低于 90%，则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在移交完成全部资料后，委托方有权决定是否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3、受托方如未能积极配合委托方办理拆迁结案及档案整理等其它后续工作，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受托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拆迁工作转交他人承担，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扣除受托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受托方如在拆迁工作过程中未能保证与被拆迁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合法有效；或在拆迁补偿方案未取得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

偿协议书》的；或《拆迁补偿协议书》与事实不符的，出现上述情形，不论是否给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后果，均视为受托方违约。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的法律责任，同时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受托方如未能按委托方要求妥善保存相关的档案资料给委托方结案或其它工作造成损失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因受托方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出现上访事项或集体上访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扣除保证金并向受托方提出相应索赔。

8、受托方其他未达到合同规定义务要求的，委托方按招标文件中的《拆迁工作的要求》、《委托拆迁合同》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将相关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抵扣并扣除受托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经委托方抽查，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已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等拆迁档案中，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实或受托方与被拆迁户勾结篡改数据等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该不实部分的拆迁补偿款，如拆迁委托服务费尚未支付，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受托方的拆迁委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或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并有权追究责任人员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受托方在拆迁过程中如未能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拆迁行业规范、委托方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拆迁政策实施拆迁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违规情节，扣除受托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扣除受托方总拆迁委托服务费的1%-20%，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负责赔偿；如受托方违规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由受托方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11、对受托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行为，经委托方通知后受托方拒不按要求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委托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后，委托方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拆迁委托服务费，受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委托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同时，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受托方应立即向委托方返还本拆迁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条 其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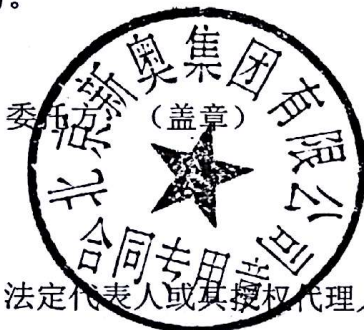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调解决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按照已经完成搬迁的拆迁服务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同意、意见沟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所有的书面文件均送至对方处所并经对方代表或有权签收的工作人员签收后，方视为有效送达。所谓的书面形式指纸面函件、纪要、书信、合同书、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电子信息交换等。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 伍 份，受托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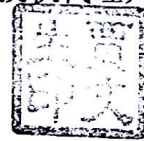
王善才

日期：2016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2日

附件一：

委托合同保密条款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项目（下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项目”）中委托方向受托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项目保密信息；

（2）委托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受托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受托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受托方在从委托方获得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受托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委托方书面允许受托方披露的信息。

4、受托方同意只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项目范围内使用委托方的保密信息。受托方：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委托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受托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委托方的保密信息，需

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受托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委托方保密信息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受托方应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委托方要求返还的，受托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委托方。

5、如果受托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受托方应事先通知委托方，并协助委托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保密条款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受托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 (B5 标段) 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委托方。但委托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委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6年5月12日

委托方监督单位 (盖章)

纪检监察部 5月12日

受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8 号楼 8-3

电 话：63165575

日 期：2016年5月12日

受托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委托方（委托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受托方）：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受托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善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16年5月12日

委托方监督单位(盖章)



受托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16年5月12日

受托方监督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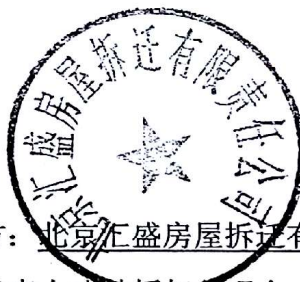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诺书

本单位(受托方) 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 的受托方在此郑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委托方(委托方)委托我单位(受托方)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受托方)自愿接受委托方(委托方)提出的惩罚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受托方: 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四：

承诺书

本单位（受托方）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服务（B5 标段）的受托方在此郑重承诺在工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北京市、区政府及其他部门有关棚改工作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受托方）自愿接受委托方（委托方）提出的惩罚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受托方：北京汇盛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